



#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召開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改)，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馮文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f及g)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應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於本公司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有意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之正式委任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句之相關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句之相關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於任何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無載於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者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